

# 本科生辅导员 政策理论学习导刊

2017 年第 04 期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2017 年 10 月

---

本期导读：

★重要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

★文件解读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修订过程与主要内容  
新旧版《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主要变化对比

★他山之石

山东大学“三个强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华南理工大学深入推进学生基层党组织建设

## 重要文件

###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2017年9月21日)

#### 【背景】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已于2017年8月31日经教育部2017年第32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原文】

###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 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 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 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 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 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 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 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 弘扬主旋律, 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 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 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 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 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 文件解读

###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修订过程与主要内容

来源：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规定》修订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自2006年9月1日颁布施行以来，对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产生了积极地推动作用。各地各高校队伍建设工作呈现出持续加强改进、不断向上向好的态势。高校辅导员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知识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不断提升。

去年12月召开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在青年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辅导员队伍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对加强包括辅导员队伍在内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作出了新的部署。此次《规定》修订出台，就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的重要制度安排。

【《规定》修订出台的主要依据】：

《规定》修订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为遵循，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有机衔接《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年）》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了指导性、针对性。

【《规定》修订出台的六个特点】：

一是进一步体现了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修订后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党的领导等方面的重要论述，体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对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新作出的具体安排，是新时期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法规。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高校辅导员队伍的工作职责。《规定》丰富和发展了高校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形成了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 9 个方面的工作内容体系，特别强调高校辅导员要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高校专职辅导员的身份。《规定》指出，高校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四是进一步强调了高校辅导员配备选聘的相关要求。《规定》强调，高等学校应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同时规定了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规定》还强调，要坚持“同工同酬”原则，保证高校辅导员人事聘用要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

五是进一步明确了高校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培训要求。《规定》要求各地各高校要把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要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六是进一步明确了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的发展通道。《规定》对制定辅导员队伍激励保障机制，实现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称“双线”晋升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高校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称）晋升要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要注重考查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的方向，要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新旧版《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主要变化对比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主要变化对比		
	教育部 24 号令 (旧)	教育部 43 号令 (新)
章节与条数	共六章，二十六条	共六章，二十二条
第一章 (总则) 对比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1.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加强辅导员队伍 <b>专业化职业化建设</b> ，依据《高等教育法》有关 <b>法律法规</b> 。
	2.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2.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3. 高等学校应当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高等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提出：高等学校要坚持把 <b>立德树人</b> 作为中心环节；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 <b>专业化水平和职业能力</b> ，保证辅导员工作 <b>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b>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对比	1. 五项工作要求，具体地表述了工作目的、工作方法论等方面的要求。	1. 不再分条陈述，提出了引导学生 <b>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b> 。
	2. 八项工作职责，围绕学生展开。	2. 九项工作职责，包括 <b>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b>

##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辅导员政策理论学习导刊》

<p>第三章（配备与选聘）对比</p>	<p>1. 高等学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本、专科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配备以专为主，专兼结合，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应当设专职辅导员。</p>	<p>实践研究等方面。</p> <p>1. 无“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应当设专职辅导员”这一表述。具体阐释了专职辅导员的含义，提出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b>建立人事聘用关系</b>。高等学校可以从<b>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b>中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的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的三分之一核定。</p>
	<p>2. 辅导员的选聘标准分为三条：政治和纪律方面的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p>	<p>2. 五条辅导员基本条件：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坚定理想信念、强调思政教育相关学科的<b>宽口径知识储备</b>，掌握思政教育工作<b>实务和法律法规相关知识</b>、强调<b>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能力</b>，也注重<b>教育引导能力，研究调查能力</b>。</p>
	<p>3. 新聘任的青年专业教师，原则上要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p>	<p>3.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要求高等学校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p>
<p>第四章（培养与发展）对比</p>	<p>1. 高等学校应结合实际，按各校统一的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p>	<p>1.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更加注重考查<b>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b>；将<b>优秀网络文化成果</b>纳入专职辅导员的<b>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b>；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b>双线</b>”晋升要求。</p>
	<p>2. 高等学校可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行政待遇，给予相应的倾斜政策。</p>	<p>2.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b>管理岗位等级</b>。</p>
	<p>3. 辅导员的培养应纳入高等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省、自治区、直辖市</p>	<p>3.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培训总体规划，无“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这一表述；建立</p>

##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辅导员政策理论学习导刊》

	<p>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p>	<p>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教育部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校负责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b>每年参加不少于16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一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b></p>
	<p>4. 高等学校应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p>	<p>4. 删除此条。</p>
	<p>5. 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门人。</p>	<p>5. 在辅导员进修深造方面,新提出了要<b>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挂职锻炼</b>,支持辅导员结合思政教育实践和思政教育学科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b>承担思政理论相关课程教学工作。</b></p>
<p>第五章(管理与考核)对比</p>	<p>1.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领导。高等学校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p>	<p>1. “双重领导”改述为“<b>双重管理</b>”。删去“<b>统筹规划统一领导</b>”这一表述。</p>
	<p>2. 各高等学校要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应由组织人事部门、学生工作部门、院(系)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p>	<p>2. 强调要根据辅导员<b>职业能力标准</b>制定考核办法。考核评价由<b>学生工作部门</b>牵头,组织人事部门、学生工作部门、院(系)和学生共同参与。</p>
	<p>3. 教育部设立“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p>	<p>3.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p>

## 他山之石

### 山东大学“三个强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强化综合素质指导。**实施学生拓展培养计划，搭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的实践平台。完善普通奖学金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将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文体活动等纳入校长奖学金考评标准，引导学生在做好专业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参加文化艺术、学术创新等实践活动。开设《研究生基本素养》通识教育课程，举办“稷下风”学术讲坛、“海右”博士论坛等，着力推动研究生综合素养提升。成立各校区学生体育、美育工作促进小组，建立大学生审美能力培养课程体系，实施阳光体育运动计划，提高大学生美体素质。

**强化校风学风建设。**组织开展面向全体本科生的“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成才大讲堂”活动，鼓励学生以自身经历、学习体会、生活感悟为切入点，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设立学风建设月，开展“诚信状”“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系列教育活动，组织“学风建设精品活动”立项和“优良学风班”评选，举办学生讲课大赛，营造崇实诚信、博学奋进的良好风气。改进学生评奖评优机制，完善学生违纪违规处理机制，充分发挥奖惩管理在学生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强化心理健康指导。**深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宣传工作，在校医院建设心理咨询专科门诊，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三级网络和心理危机干预五级预防机制，做好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设立心理健康周，开设系列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定期组织“走进心灵”讲座，开展心理健康运动会、情景剧表演、心理素质拓展等特色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保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分层次、有重点。打造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强化师资选培，推动心理健康指导队伍职业化、专家化建设。

来源：教育部网站一线采风专栏

### 华南理工大学深入推进学生基层党组织建设

**完善组织体系，强化制度建设。**成立学生党支部 346 个，实现专业、年级和班级的全覆盖；设立党建工作委员会、逐梦筑梦党建工作室、先锋工作室、党建工作小组等 10 余个学生党建组织，实现党员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选优配强支部成员，从优秀辅导员、班主任、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支部书记和委员，定期举办培训班，实施“青马工程”，提高党务工作能力。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发展学生党员的选拔条件与推荐细则》《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学生党支部日常工作指引》等规章，细化工作措施，促进党建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制定《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强化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责任，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优化教育管理，加强宣传引导。**以党员发展、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换届、党费收缴排查等工作为重点，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监督。以学院为依托，建设 25 个分党校，开展党员日常教育和再教育，以及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书记培训等工作，确保培训全覆盖。以学生宿舍区场所为抓手，建立党建工作室、党员工作站、党员之家等，开展学生党建和思想教育等工作。以支部书记微党课、做合格党员主题征文、党员书法比赛等活动为载体，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调动学生参与党建积极性。以“岭南追梦”行动 APP 等新媒体为平台，传播正能量，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以“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十大党员、团员标兵”等评比为手段，选树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创建党建品牌，促进文化育人。**实施“红船计划”“高瞻远筑”等项目，强化学生党建和思想教育引导工作。开设砣人携手互助工作站、学生党员先锋岗等工程，通过朋辈互助支持平台，促进将党建工作的政治要求融入到学生学习生活中。组织党建书评、党支部风采大赛、优秀党员义工论坛、“我是解说员”等活动，展现党员风采，推进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团校培训、模拟国防部、模拟两会等团建活动，强化党对团组织的引领作用。实施“岭南追梦”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行动，组织学生党员重走长征路、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赴粤东和滇西等地开展对口扶贫社会实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党建工作，2016 年，约 20000 名学生党员、团员深入社区、乡村、企业等 62 个地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教育部网站一线采风专栏

- ◆ 指 导：姚念龙
- ◆ 主 编：林 芳
- ◆ 编 辑：曲 斌
- ◆ 校 稿：胡 琦、陈 仪
- ◆ 联系地址：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邮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51685224

- 
- ◆ 送：校内相关部门
  - ◆ 发：各学院学生工作组